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248,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张康乐先生和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云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金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744,011	89.0305	是
1.02	增补郭少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9,646,448	89.274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金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483,262	52.8949				
1.02	增补郭少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85,699	53.94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刘传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凯军先生、金向华先生、赵云池先生、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吴凯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宇佳女士、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郭少杰先生,张宇佳女士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吴翔先生,陈高才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武鑫先生、陈高才先生、张宇佳女士、张康乐先生,武鑫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目前该笔债务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约为1.32亿元。

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金额为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为7,000万元、债务利息为600万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剩余债务(即剩余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担保责任,以及解除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质押。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阳金投、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阳金投、广厦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对方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追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为广厦控股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金投,目前该笔债务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约为1.32亿元。

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金额为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为7,000万元、债务利息为600万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投拟免除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剩余债务(即剩余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担保责任,以及解除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质押。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东阳金投、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东阳金投、广厦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 东阳金投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金投为公司关联方。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9L6CE0Y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515室

法定代表人:陆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市财政局持股100%。

除公司董事长任东阳金投董事长外,公司与东阳金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4,224.35	1,104,587.76
总负债	794,115.07	817,484.83
净资产	300,109.28	287,102.9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72.73	39,385.77
利润总额	-7,144.22	-5,847.33
净利润	-7,441.45	-5,843.83

(二) 广厦控股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36010420F

成立时间:2002年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

法定代表人:金锦乔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楼忠福持股91.5%,王益芳持股8.5%。

除董事有部分重叠外,公司与广厦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95,775.70	3,569,364.88
总负债	2,979,819.01	2,956,438.79
净资产	815,956.69	612,926.09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3,115.12	1,097,461.64
利润总额	-370,759.13	-160,726.56
净利润	-376,488.88	-152,327.53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阳金投签署《担保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代偿债务

1、标的债权:指甲方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511号、(2021)沪民终512号两份民事调解书项下所享有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连带保证债权、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2、双方同意: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代偿款76,0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万】元整),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本次在债务中的担保债务本金已代偿人民币70,000,000元,担保债务利息已代偿人民币6,000,000元。

(三)价款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约定代偿款共计7,600万元,其中代偿债务本金7,000万元、代偿债务利息600万元。

2、甲方应在收到代偿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四)代偿证明文件

甲方应于收到第二条所述代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出具相应金额的担保代偿之证明文件。

(五)债务代偿的通知

甲、乙双方应于本次全部代偿价款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并向案涉各债务人、担保人发送《债务代偿通知》。

(六)质押物的解质押及其他担保责任的免除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上述代偿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提供的涉案质押物即13,199,300股浙商银行股票及其权利(含孳息、派生权益及其他收益)的解除质押手续。

2、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后,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在该笔债务中剩余的其他担保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所有直接损失。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和比例,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质押比例。协议生效并执行后,公司对上述担保的风险敞口仅为支付的代偿款7,6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该笔债务不存在其他担保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司担保化解总体方案的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资产的解质押。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对方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债务人、其他担保方、反担保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追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5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5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231%。其中,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6,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4,000股,回购价格为1.5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03,048.51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1,950,219,173股变更为1,949,769,173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4、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6、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及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7、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8、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及"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及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3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退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即按照1.54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7元/股。按照孰低原则,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3,048.51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向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4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703,048.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4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36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507,52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50,219,173股变更为1,949,769,17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57,525	1.54%	-450,000	29,507,525	1.51%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957,525	1.54%	-450,000	29,507,525	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8.46%	-	1,920,261,648	98.49%
三、股份总数	1,950,219,173	100%	-450,000	1,949,769,173	1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4/11/8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5),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条款,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同时,按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顺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顺序相应调整(具体见后文"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亦相应调整为议案1。

三、除了上述事项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姜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姜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482,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蔡丰先生、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943,066	99.7530	1,355,042	0.2173	184,560	0.029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